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1]第 264-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1]第 264-1-4 号

致：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8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776 号《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电金融存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三类产品的业务重叠。2019 年，发行人停止存取款一体机生产和销售，并承诺在现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合同执行完毕后停止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承诺停止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为 5,697.54 万元、9,559.51 万元、15,517.22 万元，毛利为 2,034.71 万元、2,499.35 万元、4,334.74 万元，毛利占比为 6.50%、8.28%、11.60%，发行人仍在执行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合同包括框架合同等。

(2) 发行人存在与中电金融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0 万元以上交易额，下同）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43.49%、45.63%、38.07%，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总采购比例为 25.70%、30.06%、27.03%。

(3)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 443 项已授权专利中与关联方共有的合计 106 项，其中 104 项属于与湖南长科共同拥有。发行人说明，与湖南长科已协商启动共有专利转让程序，2022 年 5 月，共有专利转让事宜经湖南长科总办会审议通过，经双方协商共有专利为无偿转让。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仍在生产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合同及合同签署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年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是否仍将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2) 说明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销售金额、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背景，作出承诺后该类收入仍增长的合理性，相关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3) 说明共有专利转让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并结合具体条款、安排等说明双方就转让后相关专利的使用等的约定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使用相关专利。

(4) 分析说明发行人、中电金融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单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1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仍在生产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公司及合同签署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年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协议，是否仍将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一）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公司及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涉及的公司及合同签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				涉及的合同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018 年及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16.37	6.74%	723.94	5.31%	38	1	13	9	15	-
自提柜	38.75	0.07%	9.32	0.07%	2	-	-	-	2	-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3,555.13	6.81%	733.26	5.38%	40	1	13	9	17	-
项目	2021 年度				涉及的合同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	毛利	占主营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业务收 入比例		业务毛 利比例		年及 之前	年	年	1年	2年
高速大额 存取款一 体机	15,506.15	11.66%	4,328.58	11.58%	112	5	21	22	64	-
自提柜	11.07	0.01%	6.16	0.02%	2	-	-	-	2	-
存取款一 体机	-	-	-	-	-	-	-	-	-	-
合计	15,517.22	11.67%	4,334.74	11.60%	114	5	21	22	66	-
项目	2020 年度				涉及的 合同 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 业务毛 利比例		2018 年及 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 1年	202 2年
高速大额 存取款一 体机	9,337.20	7.72%	2,382.31	7.90%	64	8	19	37	-	-
自提柜	222.31	0.18%	117.04	0.39%	9	2	-	7	-	-
存取款一 体机	-	-	-	-	-	-	-	-	-	-
合计	9,559.51	7.90%	2,499.35	8.28%	73	10	19	44	-	-
项目	2019 年度				涉及的 合同 数量	相关合同的签署年份 ¹				
	收入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 业务毛 利比例		2018 年及 之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 1年	202 2年
高速大额 存取款一 体机	5,571.28	4.55%	2,028.98	6.48%	25	8	17	-	-	-
自提柜	48.51	0.04%	7.94	0.03%	2	-	2	-	-	-
存取款一 体机	77.75	0.06%	-2.21	-0.01%	1	1	-	-	-	-
合计	5,697.54	4.65%	2,034.71	6.50%	28	9	19	-	-	-

注 1：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是于 2017 年-2018 年期间推出的新兴产品，由于 2017 年-2021 年主要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信社陆续完成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入围招标，且初次招标需求量最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金额和签署合同数量逐年增加。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合同共 32 个，均为框架协议；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还会产生的销售收入约为 2,978.7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65%、7.90%、11.67%，毛利占比分别为 6.50%、

8.28%、11.60%。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未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销售合同，于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签署的订单全部是在已有框架协议下的具体订单，不属于签署新的销售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55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1%；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为 733.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5.37%，占比较前期显著降低并呈现下降趋势。

（二）预计 2022 年全年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16.37	6.74%	719.41	5.30%
自提柜	38.75	0.07%	9.27	0.07%
存取款一体机	-	-	-	-
小计	3,555.13	6.81%	728.68	5.37%
项目	2022 年 7-12 月（预测数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1,988.75	2.17%~2.55%	383.95	1.47%~1.72%
自提柜	-	-	-	-
存取款一体机	-	-	-	-
小计	1,988.75	2.17%~2.55%	383.95	1.47%~1.72%
项目	2022 年全年（预测数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5,505.12	3.83%~4.23%	1,103.36	2.78%~3.07%
自提柜	38.75	0.03%	9.27	0.02%~0.03%
存取款一体机	-	-	-	-
合计	5,543.87	3.86%~4.26%	1,112.63	2.80%~3.10%

注 1：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以及全年经营成果预测数据为预测区间数据，故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百分比区间。

注 2：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5,543.87 万元，预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6%~4.26%；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约为 1,117.21 万元，预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2.81%~3.11%，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的预计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较前期显著减少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将实现销售收入 131,755.93 万元~145,624.97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77%~8.57%；预计 2022 年度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1.77 万元~10,413.53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4.74%~5.28%。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稳定，预计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是否仍将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合同共 32 个，均为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框架协议 到期日期	预计后续 销售金额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¹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6	2022-10-31	20.00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30		60.00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		2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16.0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30		30.00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0		1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9		5.15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0		10.0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5		20.0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4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06		10.00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8		11.2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5		20.00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14		20.0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5		15.0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1		21.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30	2023-12-31	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6	2023-01-25	2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2	未约定 ⁴	2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31	2023-07-31	200.00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²	2021-03-19	2023-01-25	16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7	2022-12-31	150.00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6-12-31	150.00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³	2019-04-04	未约定 ⁴	12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5	未约定 ⁴	95.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6	2023-04-06	8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3	2022-10-13	80.00
宝丰豫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3	未约定 ⁴	80.00
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4	未约定 ⁴	8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未约定 ⁴	6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3	2022-12-31	45.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0	未约定 ⁴	30.00
合计			2,978.75

注 1：发行人在入围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前提下，分别与其下辖的农村商业银行直接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入围要求确定统一的到期日。

注 2：发行人在入围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前提下，直接与省联社签署框架协议。

注 3：发行人在入围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前提下，直接与省联社签署框架协议。

注 4：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银行客户总行的招投标周期通常为 1 年至 4 年左右。对于未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至下一次招标为止。

其中，已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 25 个，框架协议到期后双方不会自动续约；未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共 7 个，根据行业惯例，未约定到期日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至下一次招标为止，主要银行客户总行的招投标周期通常为 1 年至 4 年左右，总体到期期限明确。

经发行人与客户沟通，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还会产生的销售收入约为 2,978.75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 7-12 月将会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1,988.75 万元，剩余约 99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3 年全部实现，总体金额较小，同业竞争问题可以有效解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未来将不会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1-2 说明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销售金额、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背景，作出承诺后该类收入仍增长的合理性，相关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一）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客户重叠情况

1、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产品上，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仅 4 家，分别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在自提柜产品上，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仅 1 家，为工商银行；在存取款一体机产品上，发行人与中电金融无重叠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产品	销售方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发行人	477.50	2,716.71	2,915.29
			中电金融	58.62	-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发行人	68.94	-	-
			中电金融	1,256.65	620.76	-

序号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产品	销售方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中国银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发行人	-	210.89	300.26
			中电金融	176.84	-	-
4	民生银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发行人	22.96	11.54	-
			中电金融	389.84	5.58	-
5	工商银行	自提柜	发行人	-	120.46	-
			中电金融	150.76	-	-
主要重叠客户合计		发行人收入金额		569.40	3,059.60	3,215.55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42%	2.51%	2.60%
		中电金融收入金额		2,032.71	626.34	-
		占中电金融营业收入比例		2.29%	0.63%	-

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下的重叠客户未纳入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60%、2.51%和 0.42%，中电金融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00%、0.63%和 2.29%，占比均较低。

2、发行人对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VTM7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由于不属于同一招标批次，客户对设备的配置和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由于：①客户提出创新需求，要求实现“自助设备+远程视频交互”的创新模式应用，发行人与客户经过 2 年的联合技术开发搭建了配套的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了包括软件和硬件在内的创新定制化服务；②该型产品增配了交互屏、话筒、硬币发放、票据模块等高附加值的功能模块。因此，该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但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居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VTM7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向长沙银行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属于同一招标批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由于客户提出定制需求，要求实现信封强存、硬币存取等现金业务扩展功能，该型产品增配了高附加值的自研功能模块，因此平均单价偏高。但总体而言，该产

品的平均单价居于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销售的 BST62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由于不属于同一招标批次，客户对设备的配置和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由于客户提出定制需求，要求按照客户定制产品外观和增加现金业务处理的纸币种类，产品需同时支持人民币、港币、澳门元、美元、欧元等多币种，该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采购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较高。

（4）发行人向民生银行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相比，属于同一招标批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由于：①配置差异，民生银行采购的该型产品为基础配置，未增配高附加值功能模块；②民生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产品的采购需求量较多，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平均单价偏低。但总体而言，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居于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VTM800 系列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向工商银行销售的 BST260 系列自提柜，与中电金融销售的自提柜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 BST260 系列自提柜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通过与中电金融和发行人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发行人对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业务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前期已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且尚在有效期内，相关合同义务已生效，合同中已约定设备型号、单价、交货及验收方式、保修及售后服务等条款，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客户要求供应产品，未经客户同意，发行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否则将面临违约风险。

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无法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作出承诺后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	毛利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16.37	6.74%	723.94	5.31%	4,942.11	9.77%	1,315.70	10.15%	-28.85%	-44.98%
自提柜	38.75	0.07%	9.32	0.07%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3,555.13	6.81%	733.26	5.38%	4,942.11	9.77%	1,315.70	10.15%	-28.06%	-44.27%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6.37 万元和 38.7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74%和 0.07%，毛利占比分别为 5.31%和 0.07%。发行人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 年 1-6 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28.06%，毛利合计同比下降 44.27%。

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测数据）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 毛利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 毛利比例	收入	毛利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5,505.12	3.83% ~4.23%	1,107.89	2.79% ~3.08%	15,506.15	11.66%	4,328.58	11.58%	-64.50%	-74.41%
自提柜	38.75	0.03%	9.32	0.02% ~0.03%	11.07	0.01%	6.16	0.02%	250.05%	51.30%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
合计	5,543.87	3.86% ~4.26%	1,117.21	2.81% ~3.11%	15,517.22	11.67%	4,334.74	11.60%	-64.27%	-74.23%

注：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5.12 万元和 38.75 万元，预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23%和 0.03%，预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2.79%~3.08%和 0.02%~0.03%，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64.27%，毛利合计同比下降 74.23%。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 年 1-6 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预计 2022 年全年持续下降，不存在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持续增长的情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持续有效解决。

（四）相关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1、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未达到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收入	占发行人比例	毛利	占发行人比例	收入	占发行人比例	毛利	占发行人比例	收入	占发行人比例	毛利	占发行人比例
中电金融	存取款一体机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同业竞争				61,874	50.50%	2,986	9.53%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66	2.68%	172	0.46%	1,419	1.17%	111	0.37%	500	0.41%	41	0.13%
	自提柜	257	0.19%	133	0.36%	17	0.01%	10	0.03%	-	-	-	-
	小计	3,823	2.88%	305	0.82%	1,436	1.19%	121	0.40%	62,374	50.91%	3,027	9.67%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132,960.34		37,368.90		120,946.94		30,170.68		122,510.85		31,317.21	

注 1：2019 年，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在存取款一体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共三类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仅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共两类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

注 2：2020 年和 2021 年，中电金融存取款一体机的收入分别为 64,572 万元、50,13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9%、37.71%；中电金融存取款一体机的毛利分别为 4,564 万元、97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13%、2.62%。

报告期内，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50.91%，下降至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1.19%、2.88%；毛利占比由 2019 年的 9.67%，下降至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0.40%、0.82%。

鉴于：（1）存取款一体机与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在适用标准、产品定位、应用场景、业务功能、管理方式、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两者不可相互替代，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2）2019 年，由于发行人当年仍生产、销售存取款一体机，发行人的存取款一体机与中电金融的存取款一体机构成同业竞争，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占比曾存在超过 30%的情形；（3）发行人于 2020 年起完全停止生产、销售存取款一体机后，发行人仅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与中电金融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构成同业竞争，与中电金融的存取款一体机不构成同业竞争，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未达到 30%；（4）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

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因此，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发行人和中电金融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了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允，制定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其采购行为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将招投标流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招投标方式保证了竞争的公平性，从招标条件的设置、招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中标的分散程度而言，不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明显向某类或某家企业倾斜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独立决策。发行人主要依靠产品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同业竞争产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同时存在客户和产品重叠的情况仅限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两类产品，涉及的主要重叠客户共 5 家。发行人同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重叠产品平均单价全部居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同期销售的重叠产品，除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双方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在 10%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化程度高、功能模块丰富，发行人销售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经营管理和考核体系独立。中国电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从中国电子系统内部管理及考核体系来看，发行人主要由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框架下按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产权管理及业绩考核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考核与中电金融完全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之间不存在因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不会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剔除同业竞争业务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含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8,594.00	112,507.56	118,084.80
净利润	9,327.92	9,302.28	7,00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 亿元、11.25 亿元和 11.8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05.62 万元、9,302.28 万元和 9,327.92 万元，总体仍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经营业绩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2) 剔除同业竞争业务后，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9 月（预计），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含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剔除后）	49,320.79	45,888.34	3,432.45	7.48%
净利润（剔除后）	3,057.01	2,214.59	846.26	38.2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预计）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剔除后）	81,867.45	70,317.91	11,549.54	16.42%
净利润（剔除后）	4,581.11	3,002.68	1,578.43	52.57%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

别为 49,320.79 万元和 3,057.0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8%，净利润同比增长 38.21%；预计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1,867.45 万元和 4,581.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42%，净利润同比增长 52.57%，同比均呈现增长趋势。

(3) 剔除同业竞争业务前后，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差异情况

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9 月（预计），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含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前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后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52,875.92	49,320.79	-3,555.13	-6.72%
净利润	3,415.56	3,057.01	-358.55	-10.50%
项目	2022 年 1-9 月（预计）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前	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后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86,415.32	81,867.45	-4,547.88	-5.26%
净利润	5,061.09	4,581.11	-479.98	-9.48%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营业收入减少 6.72%，净利润减少 10.50%；预计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后，营业收入减少 5.26%，净利润减少 9.48%，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主动停止现金类自助设备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国电子已对发行人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已制定并严格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

中国电子和中国长城已出具承诺，将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和中国长城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其控制企业（不含发行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中电金融控股股东中电六所已出具声明和承诺，（1）认同中国电子对长城信息的业务定位；（2）中电金融现阶段与长城信息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上述产品的重叠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4）除上述情况外，中电金融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本所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中电金融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基于中国电子的业务划分以及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发展方向，各方已作出安排，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1-3 说明共有专利转让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并结合具体条款、安排等说明双方就转让后相关专利的使用等的约定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使用相关专利。

（一）共有专利转让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湖南长科共有专利 106 项（包括 104 项已授权专利、2 项申请中专利）。前述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专利共有方湖南长科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湖南长科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未开展与该等共有专利涉及产品领域相关的业务，共有专利产品化产生的收益由发行人独自享有。专利共有方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中确认“乙方（专利共有方）对甲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无异议，并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确认其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甲方使用、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与湖南长科协商启动共有专利变更登记程序。2022 年 5 月 24 日，湖南长科总办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信息拟受让

湖南长科等相关方共有专利的建议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湖南长科与长城信息全部共有专利无偿转让给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湖南长科共同签署《关于共有专利变更事项的说明》，用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即通过将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于2022年6月至7月期间分批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105项共有专利变更手续资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另外1项已过有效期的专利发行人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前述105项共有专利变更申请手续已有87项取得《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该87项专利变更手续正式完成，发行人为相关专利唯一专利权人/申请人；其余18项共有专利（均为已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专利）的变更手续仍在进行中。各项专利变更预计获得相应《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需要20-30个工作日左右，发行人剩余共有专利变更手续预计在9月中旬前可以办理完毕。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变更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变更完成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通知为准。

（二）结合具体条款、安排等说明双方就转让后相关专利的使用等的约定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使用相关专利

经与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事务所确认，前述变更申请提交并取得受理回执后，发行人无法主动撤回申请。待发行人取得《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发行人即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作为相关专利唯一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独占实施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因此未经发行人或子公司许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均不能实施该等专利。发行人目前没有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专利，亦无在未来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专利的计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销售合同、预计后续销售情况。

2、查阅中电金融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3、结合发行人与中电金融的主要重叠客户，对比重叠客户主要产品的交易均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区间的差异，分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中电金融控股股东中电六所以及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共有专利清单、共有专利权属证明材料；查阅共有专利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其他方使用共有专利情形的说明；查阅共有专利变更事项受理回执及手续办理合格通知书，向发行人了解共有专利转让进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问题（1）-（3），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存取款一体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7.90%、11.67%，毛利占比分别为 6.50%、8.28%、11.60%，2022 年 1-6 月已分别下降至 6.81%和 5.38%。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6%~4.26%，毛利占比为 2.81%~3.11%，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稳定，预计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大量无具体期限、金额的框架合同，总体到期期限明确。经发行人与客户沟通，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还会产生的销售收入约为 2,978.75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 7-12 月将会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1,988.75 万元，剩余约 99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预计将在 2023

年全部实现，未来将不会大规模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产品，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金融同时存在客户和产品重叠的情况仅限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两类产品，涉及的主要重叠客户共 5 家；发行人对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的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立刻停止生产、销售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后，2022 年 1-6 月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明显下降，预计 2022 年全年持续下降，不存在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持续增长的情形。中电金融存在同业竞争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未达到 30%，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不会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电子已对发行人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已制定并严格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因此发行人与中电金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湖南长科共有专利转让申请材料已全部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部分已办理完毕，其余仍在审批中。各项专利变更预计获得相应《办理手续合格通知书》需要 20-30 个工作日左右，发行人剩余共有专利变更手续预计在 9 月中旬前可以办理完毕。因变更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全部变更完成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通知为准。湖南长科过去未曾使用共有专利，共有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后，在未经发行人授权的情况下，包括湖南长科在内的其他主体均无权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目前未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专利，亦无在未来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专利的计划。

问题 2、关于确权增资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中国长城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收到的募集资金（“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165,800,913.62 元进行确权增资，2020 年 6 月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出资复核报告。

(2)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原母公司长城信息产业（已吸收合并）变更为发行人，该项目由发行人使用的募集资金中，仅“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生产材料）”用途涉及实物状态，分别为 526.90 万元、4,153.30 万元。

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实质为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评估程序；长城信息产业拨付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非借款，本次增资非债转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该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并结合相关提案或决议中对于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流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性质（是否为借款等）的约定，说明认定本次增资非债转股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确权增资款涉及金额在入股前主要部分均已以费用形式支出、仅部分款项以实物形式留存且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1 说明该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并结合相关提案或决议中对于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流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性质（是否为借款等）的约定，说明认定本次增资非债转股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一）“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相关程序

1、将募集资金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不需要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城信息产业。但由于长城信息产业的业务经

营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其中，金融机具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实际生产并经营，故长城信息产业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募集资金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因此，长城信息产业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募集资金拨付给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使用，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需要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应的程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城信息产业的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对其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长城信息产业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已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7 年，中国长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并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把“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交由长城金融实施，由长城金融作为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长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及更新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整合后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中国长城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及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长城的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对其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中国长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时，发行人作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其股东“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策权”。因此中国长城有权在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交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没有进一步进行决策的权限。

综上，对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中国长城已履行应有的程序及流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增资为货币增资而非债转股的依据

1、相关决议对“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流入公司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有明确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认可确权增资的性质为货币增资

2016年10月10日，经长城信息产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使用“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明确了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不属于借款。

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长城总裁办公会审议，要求尽快完成“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结项验收，以使用募投资金对长城金融进行确权增资，进一步确定了拨付给长城金融使用的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不属于借款。

此外，2019年中国长城对发行人增资并后续将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给湖南长科时，中国长城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公司股东决定，且发行人于同日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均明确165,800,913.62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鉴于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中国长城作为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表明其认可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认可了发行人对于本次增资的认定，并于2019年12月30日为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本次增资登记为货币出资。因此，从出资形式角度来看，本次增资为货币资金出资，而非债转股。

2、中国长城出具《确认函》对于其使用货币资金增资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2022年5月9日，中国长城出具《确认函》，对于其使用货币资金增资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进一步确认：“（1）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2015年7月-2017年12月期间，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募集资金共计165,800,913.62元，真实目的系对长城金融进行现金增资，资金真实流入，不构成对长城金融提供借款；（2）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需求分批次将募集资金投入长城金融，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再根据实际投入的现金金额对长城金融进行相应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的确权；（3）2019年12月，中国长城以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募集资金165,800,913.62元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本次确权增资属于现金增资。”

3、长城金融使用募集资金后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均属于长城金融本身

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的相关提案或决议中未对“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进行直接约定，但鉴于：（1）长城信息产业拨付给长城金融募集资金的真实意图为货币增资，并非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是由长城信息产业投入长城金融，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形成的相关资产权属属于长城金融；（2）长城金融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生产研发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过程中，合同签署与发票开具的主体、设备及原材料的交付对象均为长城金融；（3）长城金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均由长城金融实际占有并独家使用；（4）上述资产已真实、准确的在长城金融的财务报表中体现。故长城金融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明晰，均由长城金融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4、上市公司及长城金融实质上均未将划拨使用的募集资金作为借款处理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长城信息产业分批次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拨付给长城金融，其真实目的为货币资金增资，不属于借款，因此双方未按照《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内部借款协议》，未约定提供资金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也从未要求长城金融偿还本金。因此，从资金实际处理方式来看，长城信息产业拨付的募集资

金性质为增资款，而非借款。

5、募投项目确权增资涉及的货币资金真实流入长城信息

天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2 号），对募投项目确权增资金额 165,800,913.62 元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转增实收资本的 165,800,913.62 元项目资金真实流入。”同日，天职出具了《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1 号），“经对长城金融 2018 年 6 月增资 20,0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已到位，长城金融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中国长城 2019 年对发行人的增资事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6、小结

综上所述，基于前述依据，长城金融使用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性质为增资款，而不属于借款；中国长城以长城金融收到的货币资金（即“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该等增资属于现金增资，而不是债转股。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2-2 结合确权增资款涉及金额在入股前主要部分均已以费用形式支出、仅部分款项以实物形式留存且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一）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资金投入的真实意图自始即为现金增资

根据中国长城出具的《确认函》，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165,800,913.62 元，真实目的系对长城金融进行现金增资。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需求分批次将募集资金投入长城金融，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再根据实际投

入的现金金额对长城金融进行相应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的确权。因此，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向长城金融投入资金的真实意图自始即为现金增资。

2、投入的资金以现金形式真实流入，相关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影响股东投入增资款的性质

对于确权增资资金，天职出具了《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2 号），对募投项目确权增资金额 165,800,913.62 元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转增实收资本的 165,800,913.62 元项目资金真实流入。”天职出具了《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1 号），“经对长城金融 2018 年 6 月增资 20,0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已到位，长城金融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因此，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以现金形式真实流入，相关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影响股东投入增资款的性质。

3、投入的资金依规用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

长城金融收到前述增资资金后，根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进度，以费用支出、实物留存等形式依规使用，投入该募投项目。根据彼时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持续督导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长城信息产业和中国长城投入的募集资金真实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长城对长城金融的增资事宜，系根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完成的确认，就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向长城金融投入的资金而言，资金投入的真实意图自始即为现金增资，投入的资金以现金形式真实流入，相关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影响股东投入增资款的性质，资金依规用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1、从出资形式上考虑，本次增资为货币资金出资，而非债转股。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无需对货币资金出资进行评估。

2、从国资监管上考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2019年发行人增资时，中国长城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为其独资子公司，因此，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并非强制性要求。

综上，中国长城对发行人的增资事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长城与确权增资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了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预案。

3、查阅了中国长城、长城信息产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历年专项报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后重新签订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告文件。

4、查阅了长城信息产业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国长城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确认其真实意图。

5、查阅了长城信息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中国长城相关决策文件；查阅了长城信息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12 月增资所涉募集资金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复核报告。

6、查阅了中国长城对于募集资金确权增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的《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7、查阅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长城信息产业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募集资金拨付给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使用，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需要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应的程序。

2、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时，发行人作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其股东“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策权”。因此中国长城有权在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交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没有进一步进行决策的权限。

3、对于“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中国长城已履行应有的程序及流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中国长城对发行人的增资实质为货币资金增资，不属于用借款增资。本次增资认定为货币增资而非债转股具备合理性，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5、中国长城对发行人的增资事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问题 4、关于股权结构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未更新招股说明书审计截止日后的最新股权结构情况。

请发行人更新披露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自 2021 年末至今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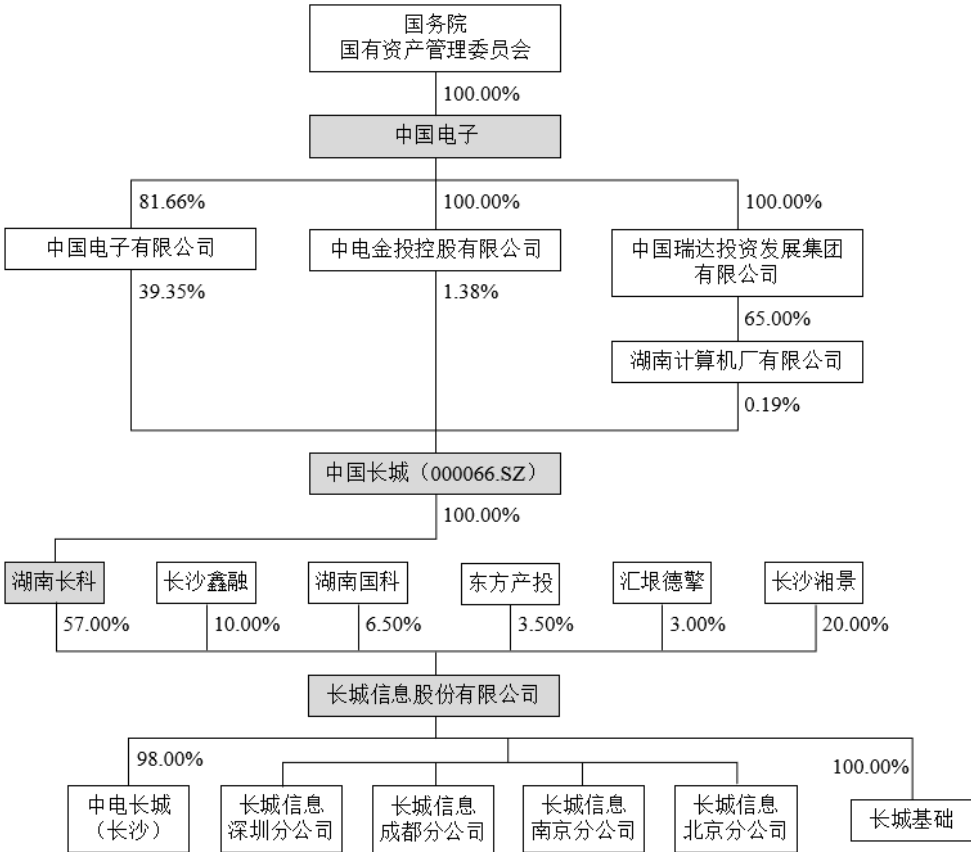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4-1 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

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间接控制发行人 77%的股份及表决权。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其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持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66%；持有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1,43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

中国长城股份总数为 322,579.9087 万股。中国电子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 126,920.3475 万股股份，占中国长城总股本的 39.35%；

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长城 4,461.0248 万股、612.7748 万股股份，分别占中国长城总股本的 1.38%、0.19%。中国电子合计持有中国长城 40.92%的股份，且提名中国长城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中国长城持有湖南长科 85,4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湖南长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与湖南长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长沙湘景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0.70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

（一）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的计算方式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连续相乘的计算方式

根据连续相乘的计算方式（即间接股东持股比例=间接股东所持各级公司股权比例连续相乘），中国电子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比例	计算过程
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国长城	33.64%	$81.66\% \times 39.35\% + 100\% \times 1.38\% + 100\% \times 65\% \times 0.19\% = 33.64\%$
中国电子间接持有长城信息	25.90%	$33.64\% \times (57\% + 20\%) = 25.90\%$

2、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

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即按照间接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认定持股比例），报告期内中国电子一直是上市公司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77%的股份及表决权。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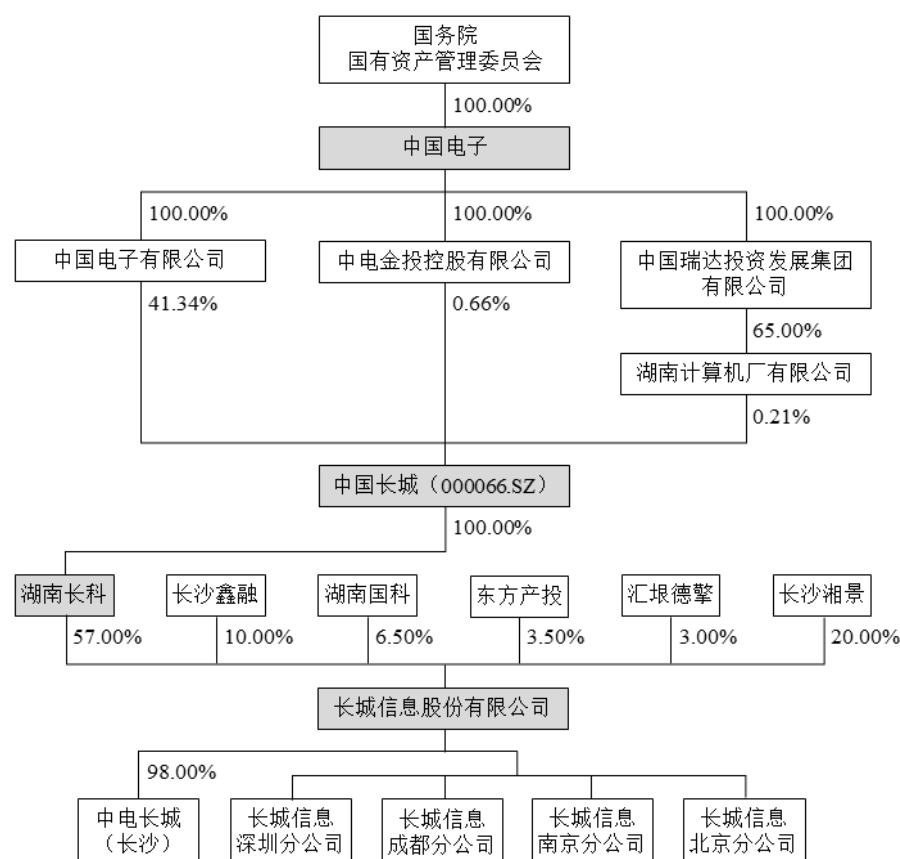
在认定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时，以简单连续相乘的结果来认定控制权不能反映控制权的实际情况，应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其实际能够控制、支配公司股份比例的数量为准。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中国电子合计间接控

制发行人 77%的股份及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中披露了最新的股权结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下，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末至今持股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 41.34%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长城 0.66%、0.21%的股份，合

计持有中国长城 42.21%的股份，且提名中国长城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间接控制发行人 77%的股份及表决权。

自 2021 年末至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均为湖南长科（湖南长科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57%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国长城的比例虽有所变化，但仍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中国长城 2022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比例由 41.34%变为 39.35%；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股份的比例由 0.66%变为 1.38%；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股份的比例由 0.21%变为 0.19%。

2、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280.00 亿元增至 342.90 亿元。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州国创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绍兴诚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中国电子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81.66%。

除上述两项已完成的变动事项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拟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85%，新增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5%，目前该挂牌增资事项仍在进行过程中。根据其挂牌增资方案，本轮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子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69.41%，仍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中国电子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城 39.35%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长城 1.38%、0.19%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长城 40.92%的股份，且提名中国长城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控制的计算方式，中国电子通过中国长城实际控制湖南长科，进而通过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间接控制发行人 77%的股份及表决权。

如前所述，自 2021 年末至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形不影响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权认定，亦不影响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权属清晰且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末至今持股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长沙湘景与湖南长科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对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以及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自 2021 年末至今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2、自 2021 年末至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形不影响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权认定，亦不影响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权属清晰且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隼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赵伟昌

赵伟昌

经办律师：

屈宪纲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苹

亢苹

2022年8月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2 年 8 月 19 日